**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碩士班**

**組織章程**

 94.9.14系務會議通過

 96.9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 本要點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系定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、研究所定名為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。

第 三 條 本系所置主任(所長)一人以主持系/所務，對外代表本系所，其推選要點另訂之。

第 四 條 本系所設下列各會議及委員會：

一、系/所務會議。

二、自我評鑑委員會。

三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四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五、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。

第 五 條 系/所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、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系主任(所長)為主席，討論系/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、教學研究會及各種委員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、重要章則及其他有關系/所務重要事項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六 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本系所之評鑑各事項，以提升教學及行政品質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七 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本系所課程制定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八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所教師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解聘〈或停聘〉、休假、考核、進修、申訴、特優教師遴薦及指導比賽獎助等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九 條 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與處理本系所圖書儀器採購與管理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十 條 本要點經系/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